

5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全院大型放射设备年度全包式专业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院大型放射设备年度全包式专业维保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意然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9.5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148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意然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